**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718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4314HG060F**

**项目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718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4314HG060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58,513.4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

采购包预算金额：6,343,749.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制服 | 制式服装和鞋帽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6,343,749.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采购包预算金额：2,814,764.4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制服 | 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2,814,764.4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馬路19号

联系方式：020-83139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318722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回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号的条款如无特殊说明，均同时适用2个采购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包）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等文件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全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的二次采购工作，本次采购拟按3159人计算，预算合计9158513.4元。采取分包的方式进行采购，共2个包，服装类（部分）、鞋类（部分）、帽类、标志类（部分）1个包，预算6343749元；服装类（部分）、鞋类（部分）、标志类（部分）等1个包，预算2814764.4元，每个子包确定1家中标单位，其中包2专门面向监狱企业。

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分包及各品种最高限制单价、预计采购数量、采购预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名 | | 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预计采购数量 | 采购预算（元）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包1 | 服装类 | 常服 | 套 | 448 | 3159 | 1415232 | 是 |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86 | 6318 | 543348 | 是 |
| 春秋执勤服 | 套 | 360 | 3159 | 1137240 | 是 |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81 | 6318 | 511758 | 是 |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80 | 9477 | 758160 | 是 |
| 单裤 | 条 | 116 | 5318 | 616888 | 是 |
| 裙子 | 条 | 107 | 1000 | 107000 | 是 |
| 鞋类 | 单皮鞋 | 双 | 248 | 3159 | 783432 | 是 |
| 帽类 | 男大檐帽（女卷檐帽） | 顶 | 52 | 3159 | 164268 | 是 |
| 男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 顶 | 47 | 3159 | 148473 | 是 |
| 标志类 | 腰带 | 条 | 50 | 3159 | 157950 | 是 |
| 小计 | | | | | | 6343749 |  |
| 包2 | 服装类 | 冬执勤服 | 套 | 490 | 3159 | 1547910 | 是 |
| 鞋类 | 皮凉鞋 | 双 | 248 | 3159 | 783432 | 是 |
| 标志类 | 大帽徽 | 枚 | 9 | 5318 | 47862 | 是 |
| 小帽徽 | 枚 | 7.2 | 1000 | 7200 | 是 |
| 臂章 | 副 | 4.5 | 6318 | 28431 | 是 |
| 硬肩章 | 副 | 18 | 6318 | 113724 | 是 |
| 软肩章 | 副 | 7.8 | 6318 | 49280.4 | 是 |
| 套式肩章 | 副 | 5.5 | 6318 | 34749 | 是 |
| 硬胸徽 | 枚 | 8 | 6318 | 50544 | 是 |
| 软胸徽 | 枚 | 3 | 6318 | 18954 | 是 |
| 硬胸号 | 枚 | 8 | 6318 | 50544 | 是 |
| 软胸号 | 枚 | 2.5 | 6318 | 15795 | 是 |
| 领带 | 条 | 21 | 3159 | 66339 | 是 |
| 小计 | | | | | 2814764.4 |  |
| 以上合计 | | | | | | 9158513.4 |  |

说明：

1.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品名进行投标。

2.上述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数量变化的因素，合同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3.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含特殊体型，脚型），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4.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均须严格遵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材料规格需求要求执行。

5.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各单位服装制作的数量，按照每套（件）各规格纽扣1枚的标准（具体数量可根据制作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在交付服装时另行提供相应数量、规格的备用纽扣一批（可以包括其他标志及其配备的螺钉等）。

6.交货地点：中标对应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所在地。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22〕13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原则上由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统采分签”原则公开招标采购合格供应商，省、市、县、乡镇街道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按需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全部制式服装和标志质量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中各品种的技术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供商应制定完善的产品质量生产控制方案，包括原料辅料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监测、成品质量抽样控制等具体措施，确保所交付产品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承诺如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有紧急制服和标志保障任务，中标人须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质量保证期：1年。

**（2）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至少包括：

①项目组成员方案

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③包装与运输方案

④量体裁衣方案等

⑤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

项目管理方案应科学、切实可行，确保能实现本项目按时保质保量交付及验收等。

2）投标人应能提供便捷的服务，具有训练有素的量体队伍，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投标人应有在投标区域内各市（县、区）局同时开展工作的能力，至少有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主要是量体人员）投入工作。

3）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3）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2）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包修、包换，并承担免费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货物缺陷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3）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须将量体完成后采集的所有数据移交采购人。

**（4）生产能力要求**

服装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关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主要设备功能介绍、以投标人名义购置的发票复印件、生产工艺介绍、相关专利介绍及证书等，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应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研发能力强，能确保所供应货物质量的稳定可靠。具有CAD自动设计系统、CAM自动裁剪系统、自动吊挂系统。

**2.商务要求：**

**（1）投标要求**

1）包为本项目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品名进行投标。

2）各品名中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为无效投标。

3）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数量变化的因素，实际采购数量以合同签订数量为准。

4）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含特殊体型，脚型），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5）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均须严格遵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材料规格需求要求执行。

**（2）投标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投标人投标前需按样品清单准备样品两份，一份样品在投标前送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放入投标文件中；一份样品供现场评审使用。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尺码）** |
| 包1 | 1 | 常服（含上衣、裤） | 套 | 女1 | 上衣：165/84B  裤：165/72B |
| 2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女1 | 女：165/84B |
| 3 | 春秋执勤服 | 套 | 女1 | 上衣：165/88B  裤：165/74B |
| 4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女1 | 女：165/84B |
| 5 | 单裤 | 条 | 1 | 男：175/86B |
| 6 | 大檐帽 | 顶 | 1 | 58号 |
| 7 | 卷檐帽 | 顶 | 1 | 56号 |
| 8 | 腰带 | 条 | 1 | 男腰带 |
| 9 | 单皮鞋 | 双 | 男1 | 男鞋号260 |
| 包2 | 1 | 冬执勤服 | 套 | 男1 | 上衣：175/96B  裤：175/86B |
| 2 | 皮凉鞋 | 双 | 男女各1 | 男鞋号260，女鞋号240 |

2）提交样品有关要求

①投标人须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供现场评审使用，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得样品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或未密封的样品予以拒收。样品应使用普通刀具即可开封的纸箱等进行密封，避免使用过于坚固的密封方式（如木箱、铁箱等），如因此无法开封的，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②投标供应商将一个分包的样品统一密封在一个纸箱，并做好标识。

③所有样品上要有投标公司字样或标识，未做标识导致无法识别的，该样品评审不得分。

④检测要求：

服装面料的检测：投标人须将样品（包1：序号1-7，包2：序号1）所用的面料送至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面料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面料成份及占比、单位面积质量、纱支、PH值等指标。

成品检测：投标人须将制作好的样品（包1：序号1-9，包2：序号1-2）送至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服装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缝制质量、外观质量等；腰带的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检测铜镀层厚度、镍镀层厚度、镀层结合强度、耐盐雾(72小时)、带体与钎子咬合力、钎子压舌咬合力、带体拉伸负荷、带体耐光色牢度、甲醛等；单皮鞋和皮凉鞋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帮后帮材料及厚度、外底耐磨长度、成品外观质量等。常服和执勤服应整体检测，并出具整体的检测报告，不得将上衣、裤子单独检测出具单独的检测报告。

请投标人将上述布料和成品的检测报告按照本次投标样品清单列表的序号顺序（包1:序号1-9，包2:序号1-2）进行标识。

⑤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在评标后作封样处理，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电话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递交样品地址自行取回，逾期不负保管责任，视为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⑥样品提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将拒收。

样品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3）服装类：

①外观：符合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在此基础上，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性、衣领平服、袖隆圆顺、腰头平直、拉链平服。

②表面质量：面料上无疵点、油污，无烫迹、不起泡，同件服装中没有色差，整烫良好、服装辅件完整。

③里衬质量：里外服帖、衬里无皱褶、里面料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无线头。

④缝制水平：表里有无线头、线色与布色一致、无色差，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

⑤服装类物品耐洗色牢度、耐热色牢度、撕破强力、甲醛含量等符合相关要求。

鞋类：皮面平整，样品同双尺寸一致，整体外观端正对称平整美观、无碰伤褶皱破损，内底无露钉尖、无变色、无脱色，制作的工艺精细，缝线均匀，线条流畅，成品耐折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指标等符合相关要求。

**（3）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每个子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即投标单价=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每个包组的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折扣率不超过100%。

2）合同单价=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3）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须包括货物的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本项目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本次招标为保证产品的质量，避免恶性竞争，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对每个品类的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主要面料、辅料的价格分析、量体费用、生产人工费用、损耗、设备折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其他费用、税金、公司利润等各项费用组成的报价进行分析明细说明，必要时将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4）合同签订要求**

1）省应急管理厅及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本招标结果，根据实际需求与中标人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2）执行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数量，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5）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交货地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6）包装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须采用纸皮包装箱进行包装，每个人员分别装箱，包装箱外注明品种、型号数量及单位名称和着装人姓名等信息。

**（7）质量检测及处罚**

1.中标单位交货前应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对交货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对其生产包装好的大货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检。大货检测结果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a.检测合格，中标单位所交付大货质量经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对质量的要求，采购人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

b.中标单位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取消与该中标单位的合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采购人将加大对中标单位的产品质量检测力度，抽检货物从中标单位已经包装好的大货中随机抽取。

a.同一品种的总数在100件以下的，抽2件样品。

b.同一品种的总数在100件以上、1000件（套、条）以下的，抽4件样品。

c.同一品种的总数在1000件以上的，抽6至10件样品。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将随机抽取的大货产品，送至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抽样工作不得少于三人，抽样情况需有文字记录，主要包括组织抽检单位、被抽检单位、抽样地点、品种名称和产品数量、抽取样品数量、各参与人签名。

3.因抽检产生的相关服装和标志短缺，需重新制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付款进度**

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并送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货款。中标人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8）服务地点：**广东。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标对应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所在地。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付款进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制服 | 制式服装和鞋帽 | 批 | 1.00 | 6,343,749.00 | 6,343,749.0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制式服装和鞋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标对应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所在地。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付款进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制服 | 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 批 | 1.00 | 2,814,764.40 | 2,814,764.4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本项目以每个采购包的预算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计算每个采购包代理服务费，0-100万：15000元；100-500万：1.1%；500-1000万：0.8%。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折扣率固定唯一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报价无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3 | 提交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报价如出现修正,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0 |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折扣率固定唯一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报价无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3 | 提交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报价如出现修正,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0 |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制式服装和鞋帽):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方案、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包装与运输方案、量体裁衣方案等：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生产方案 (8.0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提供服饰制造商的生产方案，包括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计划保障及应急措施、质量保障检验方案等：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关键生产设备 (2.0分) | 生产制造商具有本项目产品的关键生产设备：具有CAM自动裁剪系统的得1分；具有自动吊挂系统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生产制造商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生产现场实景图片，否则对应设备不得分。】 |
| 面料检测 (3.5分) |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样品清单列表中序号：1-7的衣帽面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检测①面料成份及占比、②单位面积质量、③纱支、④PH值指标，检测结果要符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每个产品面料对应指标检测数据全部符合要求，得0.5分，满分3.5分。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生产商）名称一致。 |
| 成品检验 (6.5分) | 1.衣帽成品检验： 提供本次投标样品清单列表中序号：1-7的成衣帽外观检验报告，外观检验报告应检验规格尺寸、色差规定、疵点规定、缝制规定、整烫规定等指标，每个序号产品的以上要求的检验结果全部为合格或以上的得0.5分，满分3.5分。 2.单皮鞋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单皮鞋（男女不限）样品的检测（验）报告，检测（验）报告应检测（验）前帮后帮材料及厚度、外底耐磨长度、成品外观质量指标，检测（验）结果要符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报告所有指标项符合要求得1.5分。 3.腰带检测（验）：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腰带样品的检测（验）报告，腰带应检测（验）铜镀层厚度、镍镀层厚度、镀层结合强度、耐盐雾(72小时)、带体与钎子咬合力、钎子压舌咬合力、带体拉伸负荷、带体耐光色牢度、甲醛等指标，所有检测（验）项都合格的得1.5分。 【上述内容中，投标人应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6.5分。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生产商）名称一致。】 |
| 服装样品制作水平 (10.0分) | 1.样品外观：考察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性、衣领平服情况、袖隆是否圆顺、腰头是否平直、拉链是否平服等。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表面疵点：面料上有无疵点、油污，是否无烫迹、不起泡，同件服装中有没有色差，整烫是否良好、服装辅件是否完整等。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加工工艺：考察是否里外服帖、衬里无皱褶、里面料是否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无线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4. 缝制水平：考察表里有无线头、线色与布色是否一致、无色差，缝制是否规整、明线顺直，宽窄是否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1-4：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
| 单皮鞋样品制作水平 (6.0分) | 皮面平整，花纹一致，样品同双尺寸一致，整体外观端正对称平整美观、无碰伤褶皱破损，内底无露钉尖、无变色、无脱色，缝线均匀，线条流畅：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 腰带样品制作水平 (2.0分) | 腰带材质平整，色泽一致，结构、图案外观特性端正对称，平整美观，花纹完整、清晰、饱满,边缘规整，带体制作的工艺质量符合标准，带体平直无起泡,双层粘合牢固,不脱层，钎子各部件制作的工艺质量符合标准，装配严密、规整、牢固，压板松紧适度,定位准确，扣头与带体压合紧密，油边不掉色、不变色、不脱胶：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至少包含常服或衬衣或执勤服或制服或皮鞋）合同业绩，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含有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时段的合同发票扫描件，不提供对应业绩不得分。协议期供货合同的，合同期内不同时间签订的供货合同算一份合同，并以主合同签订时间进行评审；统筹分签式供货合同的，整个统筹合同算一份合同，各分签合同不再计算，并以统筹单位主合同签订时间进行评审。同一个业绩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 用户满意度 (5.0分) | 以上“同类业绩经验”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表扬、感谢等相当于类似评价），且评价文件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如未体现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份得1分，最高5分，同一项目的多份评价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评价文件未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者供应商未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应的评价文件不得分。 |
| 供应商认证情况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与服装服饰或鞋有关），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
| 售后服务认证情况 (2.0分) | 供应商通过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具备相关认证证书，得2分。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失效、撤销或暂停状态的，该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
| 交货期 (4.0分) | 供应商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交货，得1分；在此基础上，承诺每提前一天交货加0.1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模式提供承诺函：仅提供一份承诺函，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供应商填X）天交货。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则以60-X来计算提前的天数。X必须是整数，不可填小数。60-X为负数时，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量体、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问题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各地市售后服务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合同执行数据反馈等方面：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制式服装、鞋和标志):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方案、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包装与运输方案、量体裁衣方案等：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生产方案 (6.0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提供生产方案，包括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计划保障及应急措施、质量保障检验方案等：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冬执勤服面料检测 (5.0分) |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冬执勤服样品的面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检测①面料成份及占比、②单位面积质量、③纱支、④PH值指标，检测结果要符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面料对应指标检测数据全部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生产商）名称一致。】 |
| 成品检测 (12.0分) | 1.冬执勤服： 提供本次投标冬执勤服样品的成衣外观检测（验）报告，外观检测（验）报告应检验规格尺寸、色差规定、疵点规定、缝制规定、整烫规定指标，所有检测（验）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得6分。 2.皮凉鞋：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皮凉鞋（男女不限）样品的检测（验）报告，检测（验）报告应检测（验）前帮后帮材料及厚度、外底耐磨长度、成品外观质量指标，检测（验）结果要符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检测（验）报告所有指标项符合要求得6分。 【注：上述两项内容中，投标人应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否则对应检测（验）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送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生产商）名称一致。】 |
| 冬执勤服样品制作水平 (8.0分) | 1.样品外观：考察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性、衣领平服情况、袖隆是否圆顺、腰头是否平直、拉链是否平服等。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表面疵点：面料上有无疵点、油污，是否无烫迹、不起泡，同件服装中有没有色差，整烫是否良好、服装辅件是否完整等。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加工工艺：考察是否里外服帖、衬里无皱褶、里面料是否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无线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4. 缝制水平：考察表里有无线头、线色与布色是否一致、无色差，缝制是否规整、明线顺直，宽窄是否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 皮凉鞋样品制作水平 (7.0分) | 皮面平整，花纹一致，样品同双尺寸一致，整体外观端正对称平整美观、无碰伤褶皱破损，内底无露钉尖、无变色、无脱色，缝线均匀，线条流畅：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至少包含执勤服或制服或皮鞋）合同业绩，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含有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时段的合同发票扫描件，不提供对应业绩不得分。协议期供货合同的，合同期内不同时间签订的供货合同算一份合同，并以主合同签订时间进行评审；统筹分签式供货合同的，整个统筹合同算一份合同，各分签合同不再计算，并以统筹单位主合同签订时间进行评审。同一个业绩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 用户满意度 (5.0分) | 以上“同类业绩经验”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表扬、感谢等相当于类似评价），且评价文件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如未体现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份得1分，最高5分，同一项目的多份评价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评价文件未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者供应商未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应的评价文件不得分。 |
| 供应商认证情况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与服装服饰或鞋有关），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
| 售后服务认证情况 (2.0分) | 供应商通过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具备相关认证证书，得2分。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失效、撤销或暂停状态的，该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
| 交货期 (4.0分) | 供应商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交货，得1分；在此基础上，承诺每提前一天交货加0.1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模式提供承诺函：仅提供一份承诺函，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供应商填X）天交货。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则以60-X来计算提前的天数。X必须是整数，不可填小数。60-X为负数时，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量体、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问题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合同执行数据反馈等方面：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XXX单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甲方和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XXX单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相关内容存在理解分歧，按照有利于甲方权益的原则进行解释说明：

（1）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3）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

**2. 服务期限**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年，服务期限到期前，如应急管理部有规定的按照应急管理部规定执行。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原材料验收、制式服装和标志运输、保险等有关的辅助服务。

3.2 乙方保证到向甲方所在地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上门量体尺寸制作制式服装和标志。

3.3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尺寸不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而引起的更换、重做等责任和费用。

**4.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为乙方中标综合单价，以采购货物成品价格（含税价格）计算，须包括货物的设计、材料、上门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单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维持不变，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采购周期内，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

（乙方名称）合同单价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合同单价（含税费，元）** |
|  |  |
|  |  |
|  |  |
| **合计（含税费，元）** |  |

**5. 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5.1 采购合同签订**

合同采购金额由甲方按照合同单价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与乙方据实结算。

5.1.1 采购货物及数量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男士人数 | 男士二次配置 | 男士合计  金额（元） | 女士人数 | 女士二次配置 | 女士合计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费，元）** |  |  |  |  |  |  |  |  |

5.1.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上述货物，费用合计： 元（如甲方对上述采购货物数量有调整的，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金额据实结算）。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并全部验收合格以及取得乙方的原材料的检验证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货款，在甲方正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相关验收凭证。

**5.3 对于满足协议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协议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6.制式服装和标志制作标准**

6.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如遇上述标准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调整更新的，乙方应确保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仍然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6.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包装**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或其他具备更高保护程度的包装方式），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丢失或变质。

7.2 包装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标准中的包装要求。

7.3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或变质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4 乙方应将每位着装人的服装进行分别包装，且每一包装箱外应注明品种、型号数量及单位名称和着装人姓名等信息。

**8. 交货时间及地点**

8.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交付。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8.2 交货地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8.3 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合格交付甲方前，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标准的检验证书，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9.2 乙方有责任对原材料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将检验证书提供给甲方。

9.3 甲方将依据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到货验收，以确保货物的合格性。甲方将依据验收报告以及原材料的检验证书作为付款的依据。

9.4 乙方交货前应通知甲方对交货产品进行质量抽检。甲方将组织对乙方生产包装好的大货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检。大货检测结果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9.4.1检测合格，乙方所交付大货质量经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对质量的要求，甲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

9.4.2乙方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将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9.4.3乙方所交大货质量检测合格，但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中标的样品质量及检测报告，将被确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接收使用该产品并支付货款，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9.5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抽检货物从乙方已经包装好的大货中随机抽取。

9.5.1同一品种的总数在100件以下的，抽2件样品。

9.5.2同一品种的总数在100件以上、1000件（套、条）以下的，抽4件样品。

9.5.3同一品种的总数在1000件以上的，抽6至10件样品。

9.6甲方负责组织将随机抽取的大货产品，送至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抽样工作不得少于三人，抽样情况需有文字记录，主要包括组织抽检单位、被抽检单位、抽样地点、品种名称和产品数量、抽取样品数量、各参与人签名。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不低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标准。

10.2 乙方保证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时间不少于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20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及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2.1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不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诉诸法律追其相关责任；

11.2.2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的，甲方应在约定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或书面通知后未能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按照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乙方应付未付合同款的0.5‰计收，直至支付全款为止。误期支付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

11.2.3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1.2.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或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乙方实际损失等价补偿。

**1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1 乙方对货物质量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1.1 乙方应用符合应急管理部服装标准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1.3.1.2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本次采购货物价款的 20% 计算；若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损失、第三方索赔、检测费用等），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11.3.1.4 如果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2 乙方不得将本采购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采购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收取，延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货款总额的30%。

11.3.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甲方将报广东省应急厅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1.3.5 乙方超过交货时限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广东省应急厅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违约金按本次采购货物金额的 0.5‰计收。

11.3.6 在合同有效期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经2批次检测劣于投标评审时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将报广东省应急厅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1.3.7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将向广东省应急厅对乙方进行投诉。乙方违约事件发生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2. 保密责任和义务**

12.1 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等必须由甲方、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采购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12.3 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

12.4 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12.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超强台风、5级以上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如无法协商的，甲方将报广东省应急厅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4. 合同的终止**

**14.1 违约终止**

14.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4.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4.1.2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已交付货物及其款项，并可以要求赔偿：

14.1.2.1 甲方退还全部货物，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14.1.2.2 甲方退还部分货物或不退还货物，双方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据实结算，乙方退还多收取的款项。

**14.2 破产终止**

14.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如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3 腐败终止**

如果乙方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15. 争端的解决**

15.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5.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税费**

17.1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

3.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4.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

5.其他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6.其他甲乙一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形式授权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得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6.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7.乙方在从事项目活动时，不得擅自监听、拍摄、录制、记录、复制、摘抄、传播、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以及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

8.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做好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范第三方获取保密信息。

9.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还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直接经济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

四、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是 合同的重要附件，但本协议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加强甲方政府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甲方政府采购项目《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及预测系统构建与涂料危险特性研究》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定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甲方的政府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应当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定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按规定需向投标人公布的事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投标人透露的事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应当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得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甲乙任一方在本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公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718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4314HG060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4314HG060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4314HG060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4314HG060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4314HG060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